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毛國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  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000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ttch1 1090002047-0-0.pdf、attch2 1090002047-0-1.odt)

主旨：109年「拒毒預防組」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08872號函(影附原函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評估適合表揚者(不限個人或團體)，表揚對象及範圍詳閱附件，並填具相關資料後於109年2月19日前以免備文方式回復，若無亦請回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90051110 109/01/2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3343-7864

聯絡人：林筱青
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0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計畫

主旨：有關109年「拒毒預防組」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，「拒毒預防組」獲分配推薦6個名額送法務部參加複審，為掌握送複審時效，請各部會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檢送109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機關評估適合表揚者最多2名(不限團體或個人)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(1份)，於109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函送本部彙辦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拒毒預防組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1、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拒毒預防工作，貢獻卓著者(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)。
- 2、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3、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(三)依法務部109年1月15日「行政院第28次毒品防制會報第1次工

109/01/17 ~ 109/02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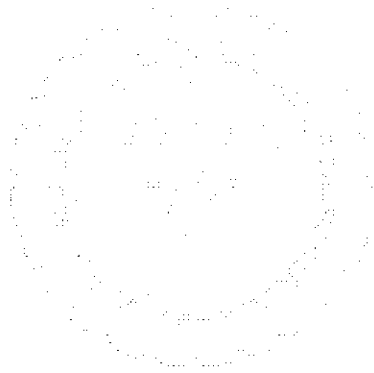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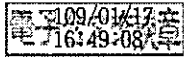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會議暨109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第1次籌備會議」初步決議，中央機關及執行本務職掌之行政機關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各機關推薦前，請先行評估。

二、本案將於3月初擇期召開109年拒毒預防組第1次工作會議暨評選會議時進行甄選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# 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評選實施計畫

## 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2 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- (二) 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。
- (三) 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再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四) 公務機關或人員 5 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 107 年、108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## 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## 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 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 26 名。

## 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- (一)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
- 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- 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- 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
(二) 評選審查：

-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- 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入選名冊、推薦表（加蓋關防，詳如後附）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- 3、法務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，提交 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- 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- 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
(四) 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。

(五) 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109 年 3 月 11 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- (二) 109 年 3 月 31 日前：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- (三) 109 年 4 月 30 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- (四) 109 年 5 月 18 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- (五) 109 年 6 月 26 日前：適當場合舉行頒獎。

## 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推薦名冊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推薦機關	備註

註：

- 1、事蹟以 **80 字為限**，電子檔並寄本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林筱青專員信箱 (jenny511@mail.moe.gov.tw)
- 2、word 檔可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(<http://enc.moe.edu.tw/>) 最新消息下載。

**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 
拒毒預防組推薦表**

姓名 (團體名稱)		推薦機關：
地址		(加蓋印信)
電話		
審查意見		
備註		
<b>具體事蹟</b>		
以 500 字為限		

註：

1. 具體事蹟 500 字以內，需加蓋單位印信，頁數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，為求公平，**字數超過者，逕由超過字數之下一段落全數刪除**（佐證資料另計）。
2. word 電子檔並寄本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林筱青專員信箱（jenny511@mail.moe.gov.tw）。